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派金杜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经办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的统计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10:00在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3日。其中：(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9:15至2016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金杜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股东)共计 76 人,代表公司 4,711,084,254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4,480,970,823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2.11%。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人,代表公司230,113,431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经办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金杜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即:《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2.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金杜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审议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金杜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议案获通过。

经核查，金杜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黄仁廷

李海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